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217,659	256,439
銷售成本		<u>(141,870)</u>	<u>(156,979)</u>
毛利		75,789	99,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208	9,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84	4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	18,81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138)	(94,233)
行政費用		(32,438)	(42,366)
無形資產攤銷		—	(4,884)
其他費用		(6,501)	(175,466)
融資成本	6	<u>(16)</u>	<u>(2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799	(207,441)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u>(2,385)</u>	<u>3,564</u>
年度溢利／（虧損）		<u>2,414</u>	<u>(203,8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414</u>	<u>(203,8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17港仙</u>	<u>(14.07)港仙</u>
攤薄		<u>0.17港仙</u>	<u>(14.0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414</u>	<u>(203,87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886)	56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變動儲備	<u>(9,91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7,800)</u>	<u>56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386)</u>	<u>(203,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5,386)</u>	<u>(203,3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04	21,1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5,3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04</u>	<u>26,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3,816	31,07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49,387	41,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45	15,386
可收回稅項		181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6,338	16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053</u>	<u>81,936</u>
流動資產總值		<u>320,920</u>	<u>334,7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8,455	35,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958	60,651
應付融資租賃		293	1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44	1,803
應付董事款項		7,945	12,978
應付稅項		—	1,490
流動負債總值		<u>93,295</u>	<u>113,09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27,625</u>	<u>221,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129</u>	<u>248,17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456	–
遞延收入		4,521	6,259
遞延稅項負債		–	37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977</u>	<u>6,636</u>
資產淨值		<u><u>226,152</u></u>	<u><u>241,53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2,476	72,476
儲備		<u>153,676</u>	<u>169,062</u>
權益總額		<u><u>226,152</u></u>	<u><u>241,53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以及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明確說明一間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彙集條件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述已作合併的經營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是否相似時所使用的經濟特點。該等修訂亦明確說明只需在已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時，方須披露有關對賬。該修訂不影響本集團。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必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本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項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公司不屬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項修訂只於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對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投資組合例外情況，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予以區分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輔助服務說明）以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只對未來之投資物業收購適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並不適用。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頒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本，有關修訂乃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藥品 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其他 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8,845	168,814	217,659
其他收入	1,078	3,026	4,104
	<u>49,923</u>	<u>171,840</u>	<u>221,763</u>
分部業績	(5,896)	1,001	(4,895)
調節：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811
利息收入			4,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484)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溢利			<u>4,799</u>
分部資產	52,880	61,776	114,656
調節：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53
可收回稅項			1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6
資產總值			<u>324,424</u>
分部負債	1,731	79,243	80,974
調節：			
應付融資租賃			7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549
負債總值			<u>98,272</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287	6,769	10,056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72)	(100)	(272)
折舊及攤銷	3,815	989	4,804
資本性開支*	2,966	2,063	5,0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藥品 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其他 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67,266	189,173	256,439
其他收入	233	3,044	3,277
	<u>67,499</u>	<u>192,217</u>	<u>259,716</u>
分部業績	(2,941)	(19,282)	(22,223)
<i>調節：</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38,362)	(38,362)
無形資產之減值	–	(20,184)	(20,184)
商譽之減值	–	(116,920)	(116,920)
利息收入			6,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52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6,524)
融資成本			(22)
除稅前虧損			<u>(207,441)</u>
分部資產	61,206	52,870	114,076
<i>調節：</i>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6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
資產總值			<u>361,267</u>
分部負債	29,842	66,784	96,626
<i>調節：</i>			
遞延稅項負債			377
應付稅項			1,490
應付融資租賃			1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061
負債總值			<u>119,729</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289	275	1,564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44)	(203)	(347)
折舊及攤銷	3,679	17,420	21,099
資本性開支*	<u>1,210</u>	<u>7,500</u>	<u>8,710</u>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07,139	238,937
香港	6,031	8,854
亞洲其他地區	4,489	8,648
	<u>217,659</u>	<u>256,439</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83	25,775
香港	1,021	778
	<u>3,504</u>	<u>26,55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7,442,000港元乃來自向單獨主要客戶的銷售，對其銷售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包括對一組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其總收益之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217,659</u>	<u>256,439</u>
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997	2,22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16
利息收入	4,104	6,213
補貼收入	1,460	165
租賃收入	192	-
其他	<u>455</u>	<u>920</u>
	<u>8,208</u>	<u>9,539</u>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u>	<u>79</u>
	<u>8,208</u>	<u>9,618</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35,823	152,353
折舊		4,665	16,07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39	143
辦公室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5,470	19,380
核數師酬金		1,030	1,0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8,007	49,2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7	1,786
		<u>39,124</u>	<u>51,065</u>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3,399	1,151
匯兌差額淨值#		-	(1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730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805	38,362
無形資產減值 [◎]		-	20,184
商譽減值 [◎]		-	116,9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12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轉回 [◎]		(272)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84)	(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79)
補貼收入 [^]		(1,460)	(1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8,811)</u>	<u>-</u>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於中國雲南省之企業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並無就該等補貼有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u>16</u>	<u>22</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1)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費用	2,912	2,758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0)	610
遞延稅項	<u>(37)</u>	<u>(6,471)</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2,385</u>	<u>(3,564)</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03,8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520,000股（二零一五年：1,449,5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應，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購入價值為5,02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8,710,000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合共12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93,000港元）。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500	5,629
於年內確認	5	(139)	(143)
出售附屬公司	17	(5,153)	–
匯兌調整		(208)	14
年末賬面值		–	5,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	(140)
非流動部分		–	5,360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072	41,557
應收票據	<u>60</u>	<u>505</u>
	54,132	42,062
減值	<u>(4,745)</u>	<u>(802)</u>
	<u>49,387</u>	<u>41,260</u>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而言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60天至180天。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910	11,448
兩個月至三個月	28,511	24,148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u>12,966</u>	<u>5,664</u>
	<u>49,387</u>	<u>41,260</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概無逾期或減值）	30,100	26,047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7,321	15,209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1,966	4
	<u>49,387</u>	<u>41,260</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4,8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93,000港元），該等款項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天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	5,932	30,95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0,614	3,243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1,383	36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26	1,434
	<u>28,455</u>	<u>35,996</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聯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1,313	1,244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11,636	11,676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5,991	1,821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縣龍潤茶業」）	8,935	2,098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雲縣天龍生態茶業」）	-	1,144
	<u>27,875</u>	<u>17,983</u>

鳳慶龍潤茶業、昌寧縣龍潤茶業及雲縣天龍生態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7%及23%權益。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49,520,000股（二零一五年：1,449,52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72,476</u>	<u>72,476</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過往年度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15.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日期及此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根據購股權協議，以下購股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失效：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4	4,000,000
於年內失效	0.4	<u>(4,0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協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購股權協議項下概無未行使、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16. 承擔

於前一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u><u>-</u></u>	<u><u>25,008</u></u>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出售其於雲南龍發製藥有限公司（「雲南龍發製藥」）的全部股權予雲南龍潤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及其於雲南龍潤實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實業」）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41,000港元。雲南龍發製藥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雲南龍潤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5,153
存貨		26,470
應收貿易賬款		8,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1
應付貿易賬款		(18,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8)
可收回稅項		283
遞延稅項負債		(326)
		<u>43,344</u>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變動儲備		(9,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8,811</u>
		<u><u>52,241</u></u>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52,000
現金		241
		<u><u>52,24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881)</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7,64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439,000港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659,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460,000港元，下跌約2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78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233,000港元，下跌約37.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138,000港元。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366,000港元，減少約2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3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ii)員工數目下跌導致工資減少；(iii)缺少了上一年度錄得的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導致折舊及攤銷減少；及(iv)出售附屬公司。

其他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46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1,000港元。該顯著減幅主要是由於缺少了二零一五年錄得之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源自出售雲南龍發製藥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約18,8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03,877,000港元）。回顧年內之溢利相較去年之虧損，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二零一五年之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75,466,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錄得除稅及開支前一次性收益約18,8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4.07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重點乃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分銷網絡。

消費氣氛持續低迷及消費者信心薄弱繼續影響中國消費市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與理想集團訂立銷售協議，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實益擁有85.5%及14.5%權益。理想集團持有由中國商務部發出之直銷經營許可，主要在中國從事直銷業務。於回顧年內，向理想集團作出之銷售額約為27,4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64,000港元）。

於年內，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收入約168,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17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6%（二零一五年：73.8%）。

茶店

本集團之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傳統茶店銷售。大部份方便茶專賣店鄰近商業中心及辦公大樓，主要銷售及分銷辦公室用的方便茶產品，如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合共包括超過500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大部分位於中國。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除傳統茶店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旅客市場，在雲南省開設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目標客戶為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本集團現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四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樓面面積超過80,000平方呎。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	----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展銷會舉辦場地
----------	--------------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昆明市著名旅遊景點
-----------	-----------

雲南民族村	匯聚雲南省25個少數民族
-------	--------------

麗江市	世界聞名的「麗江古城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文化遺產
-----	-----------------------------

直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通過與理想集團訂立銷售協議，開始透過直銷平台分銷茶產品。理想集團持有由中國商務部發出之直銷經營許可，主要在中國從事直銷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直銷產生的收益頗為可觀。本集團擬把握這一商機，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開發，藉此進一步擴張其將透過直銷平台分銷的產品組合。預期透過直銷產生的收益增長將維持強勁。

保健及藥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保健及藥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8,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26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22.4%（二零一五年：26.2%）。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陳香露白露片」，其為「雁塔牌」之腸胃科中藥，於年內佔總收入之8.2%（二零一五年：6.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於雲南龍發製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藥品）之100%股權，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

前景

近年，中國經濟發展逐漸放緩，預期該趨勢將在短期內持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個季度增長約1.6%。該季同比增長率為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以來最疲弱的增長。按全年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6.9%，略低於中國政府預定之目標增長率7.0%，而二零一四年之實際增長率為約7.3%。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全年增長由二零一零年之高位約18.3%一直下降，顯示中國消費市場活動持續放緩。預期中國經濟放緩將會持續，而中國消費市場前景未來仍然不明朗。

有見於中國消費市場的困境，本集團會繼續集中更多精力探索其他高潛力的銷售平台，以求多元化發展其分銷渠道及鞏固其分銷能力。董事會認為與理想集團合作實為延拓至直銷平台的一步重大舉措。本集團認為，中國直銷渠道潛力巨大。此外，本集團近期開始通過茶葉交易所（讓個人和企業於中國參與茶產品交易之在線交易平台）分銷產品。

展望未來，中國的消費市場或會面臨諸多不確定性，依然困難重重。儘管存在眾多未知數，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品牌建設及開發分銷途徑。本集團將進一步(1)開拓特許經營網絡；及(2)與理想集團合作，從而發揮其直銷實力以分銷本集團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20,9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4,71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貸款）209,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6,98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93,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0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226,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1,5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為7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43%（二零一五年：50%）。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784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之貨幣與採購貨幣相同，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已就初步公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並且同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核證聘任準則的核證聘任，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應出席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焦家良博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焦博士就其缺席安排了對本集團經營活動及營運十分熟悉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平國博士出席並主持大會及與股東溝通。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於該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上述會議上並無任何股東提問。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